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66號

上訴人 李金蓮

訴訟代理人 王仁聰律師

田崧甫律師

被上訴人 三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剛泰

訴訟代理人 張清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月10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甯馨

法官 何悅芳

法官 林雅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鄭翠芬